

五

倫

書

五倫書卷之五十八

陸道

善行下

女

漢叔先雄者。捷為叔先。泥和之女也。永建初。泥和為縣功曹。縣長遣謁巴郡太守。乘船墮湍水而溺。屍喪不得。雄感念。怨痛。號泣晝夜。心不圖存。常有自沉之計。所生一男一女俱幼。雄各作一囊。盛珠環繫兒。數為訣別之辭。言

欲赴水求其父。家人每防閑之。經百許日後。稍懈。雄乘小船於父溺處慟哭。遂自投水死。後六日與父屍相持浮於江上。郡縣表言為雄立碑。圖其像焉。

趙氏女字娥。父為同縣人所殺。而娥兄弟三人俱疾物故。娥陰懷感憤。潛備刀兵。常推車以候讎家。十餘年不能得。後過於都亭。刺殺之。因詣縣自首曰。父仇已報。請就刑戮。福祿長。尹喜義之。解印綬欲與俱亡。娥不肯去。曰。

怨塞身死。妾之明分。結罪治獄。君之常理。何敢苟生。以枉公法。後遇赦得免。

孝女曹娥。父盱為巫祝。漢安二年五月五日。於縣江泝。濤迎神溺死。不得屍。娥年十四。乃沿江號哭。晝夜不絕聲。旬有七日。遂投江而死。三日後與父屍俱出。元嘉中。上虞長度尚改葬娥於江南道傍。為立碑焉。

晉荀灌。崧之小女也。幼有奇節。崧為襄城太守。為杜曾所圍。力弱食盡。欲投於故吏平南將

軍石覽計無所出。灌時年十三。乃率勇士數十人踰城突圍。夜出。賊追甚急。灌督厲將士。且戰且前。得入魯陽山。獲免。遂向覽乞師。又代書與南中郎將周訪。結為弟兄。訪即遣子撫率三千人會覽。救崧。賊聞兵至。散走。灌之力也。

王氏女。廣之女也。美姿容。性慷慨。有丈夫之節。廣仕劉聰。為西揚州刺史。蠻梅芳陷揚州。廣被殺。女時年十五。芳納之。於暗室中擊芳。

不中。芳曰：何故反？女曰：蠻畜我，誅父賊。吾聞之。父讎不同天，母讎不同地。汝逆害人父母，復以無禮凌人。吾所以不死者，欲誅汝爾。所恨不得梟汝首於通衢，以塞大恥。乃自殺。

後魏河東姚氏女，字女勝。少喪父，無兄弟。母憐而守養。年六七歲，有孝性。人言其父者，聞輒垂泣。隣里異之。正光中，母死。女勝年十五，哭泣不絕聲。水漿不入口者數日。不勝哀，遂死。有司請為營墓立碑，表其門閭。比之曹娥，號

其里曰上虞里。名其墓為孝女塚。

唐張氏。營州都督皖城公儉之女也。生數歲。父母微有疾。即觀察顏色。不離左右。晝夜省視。宛如成人。稍長。恭順彌甚。適延壽公于欽明。子敏直。敬事舅姑。克盡婦道。而尤孝於其親。初聞儉有疾。即號踊自傷。不能食。儉卒。後凶問至。號哭一慟而絕。高宗下詔賜物百段。令史官編錄之。

衛孝女。字無忌。父為鄉人衛長。則所殺。無忌

甫六歲。無兄弟。母改嫁。建長。志報父仇。會從父大延客。長則在坐。無忌。抵以魔殺之。詣吏稱父冤已報。請就刑。巡察使楮遂良以聞。太宗免其罪。給驛徒雍州。賜田宅。州縣以禮嫁之。

奉天竇氏二女。生長草野。幼有志操。永泰中。羣盜數千人。剽掠其村落。二女皆有容色。長者年十九。幼者年十六。匿岩穴間。曳出之。驅迫以前。臨壑谷深數百尺。其姊先曰。吾寧就



死。義不受辱。即投崖下而死。盜方驚駭。其妹繼之自投。折足破面流血。羣盜乃舍之而去。京兆尹第五琦嘉其貞烈。奏之。詔旌表其門閭。永蠲其家丁役。

楊香。順陽南鄉縣楊豐女也。隨父田間穫粟。豐為虎所噬。香年甫十四。手無寸刃。乃搯虎頸。豐因獲免。太守平昌孟肇之。賜資穀。旌其門閭。

宋朱娥者。越州上虞朱回女也。母蚤亡。養于祖。

媪。娥十歲。里中朱顏與媪競持刀欲殺媪。一家驚潰。獨娥號呼突前擁殺媪。手挽顏衣。以身下墜。顏刀曰。寧殺我。無殺媪也。媪以娥故得脫。娥連被數十刀。猶手挽顏衣不釋。顏忿恚。斷其喉以死。事聞。賜其家粟帛。會稽令爲娥立像于曹娥廟。歲時配享焉。

詹氏女。紹興初年十七。淮寇號一窠蜂。破蕪湖。女歎曰。父子無俱生理。我計決矣。頃之賊至。執其父兄將殺之。女泣拜曰。妾雖窶陋。願

相從贖父兄命。不然且併命無益也。賊然之。釋父兄縛。女麾手使亟走。無相念我。得侍將軍足矣。從賊行數里。過市東橋。躍入水中死。賊相顧駭歎而去。

韓氏女。字希孟。或曰丞相琦之裔。少明慧。知讀書。開慶元年。元兵至岳陽。女年十有八。為卒所掠。將挾以獻其主將。女知必不免。竟赴水死。越三日。得其屍於練裙。帶有詩曰。我質本瑚璉。宗廟供蘋蘩。一朝嬰禍難。失身戎馬

間寧當血刃死。不作衽席完。漢上有王猛。江  
南無謝安。長號赴洪流。激烈摧心肝。

元王<sub>氏</sub>女。父出耘舍傍。遇豹為所噬。曳之升山。  
父大呼。女識父聲。驚趨救。以父所棄鋤擊豹  
腦殺之。父乃得生。

徐氏彩鸞。字淑和。浦城徐嗣源之女。略通經  
史。每誦文天祥六歌。必為之感泣。至正十五  
年。青田賊寇浦城。徐氏從嗣源逃。旁近山谷。  
賊持刀欲害嗣源。徐氏前曰。此吾父也。寧殺

我賊舍父而止徐氏徐氏語父曰見義不受  
辱今必死父可速去賊拘徐氏至桂林橋拾  
炭題詩壁間有惟有桂林橋下水千年照見  
妾心清之句乃厲聲罵賊投于水賊競出之  
既而乘間復投水死

陳淑真富州陳壁之女壁故儒者避亂移家  
隆興淑真七歲能誦詩鼓琴至正十八年陳  
友諒寇隆興淑真見隣姬倉皇來告乃取琴  
坐牖下彈之曲終泣然流涕曰吾絕絃於斯

乎。父母恠問之。淑真曰。城陷必遭辱。不如早死。明日賊至。其居臨東湖。遂溺焉。水淺不死。賊抽矢脅之上岸。淑真不從。賊射殺之。

隆興劉氏二女。長曰貞。年十九。次曰孫。年十七。皆未許嫁。陳友諒兵至。其母泣謂二女曰。城或陷。置汝何所。二女曰。寧死不辱父母也。城陷。二女登樓相繼自縊。婢鄭奴亦自縊。

婦

漢陳孝婦。年十六而嫁。未有子。其夫當行戍。且

行時屬孝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有老母無他兄弟備養吾不還汝肯養吾母乎孝婦應曰諾夫果死不還婦養姑不衰慈愛愈固紡績織紉以為家業終無嫁意居喪三年其父母哀其少無子而早寡也將取嫁之孝婦曰夫去時屬妾以養老母妾既諾之夫養人老母而不能卒許人以諾而不能信將何以立於世欲自殺其父母懼而不敢嫁也遂使養其姑姑八十餘以天年終盡賣其田宅財物

以葬之。終奉祭祀。淮陽太守以聞。文帝使使者賜黃金四十斤。復之。終身無所與。號曰孝婦。

樂羊子之妻不知何氏女。羊子遠從師學。妻常躬勤養姑。盜有欲犯妻者。乃先劫其姑。妻聞操刀而出。盜曰。釋汝刀。從我可。全不從我。則殺汝姑。妻仰天而歎。舉刀刎頸而死。盜亦不殺其姑。太守聞之。即捕殺盜。而賜妻繒帛。以禮葬之。號曰貞義。



唐鄭義宗妻盧氏。畧涉書史。事舅姑甚得婦道。嘗夜有強盜數十人。持仗鼓譟踰垣而入。家人悉奔竄。唯有姑獨在堂。盧冒白刃往立姑側。為賊捶擊幾死。賊去後。家人問曰。羣賊凶橫。何獨不懼。答曰。人所以異於鳥獸者。以其有仁義也。吾雖不敏。安敢忘義。且比隣有急。尚相赴救。況在姑而可委棄。若萬一危禍。豈宜獨生。其姑每云。古人稱歲寒然後知松栢之後凋。吾今見盧新婦之心矣。

唐夫人者中書侍郎崔遠之祖母也。夫人事姑孝。姑長孫夫人年高無齒。唐夫人每旦搗糲筭拜於階下。即升堂乳其姑。長孫夫人不粒食數年而康寧。一日疾病。長幼咸萃。宣言無以報新婦恩。願新婦有子。有孫。皆得如新婦孝敬。則崔氏之門安得不昌大乎。

宋荆國大長公主。太宗女也。真宗時下嫁駙馬都尉李遵勗。舊制選尚者降其父為兄弟行。時遵勗父繼昌亡恙。主因繼昌生日。以舅姑

禮謁之。帝聞。密以兼衣寶帶器幣助其為壽。信國長公主。神宗女也。崇寧三年。下嫁鄭王。潘美之曾孫。意事姑。脩婦道。潘故大族。夫黨數十百人。賓接皆盡禮。無裏外言。志尚冲澹。服玩不為紛華。歲時簡嬉遊。十年間。惟一適西池而已。

廖氏。臨江貢士歐陽希文妻也。紹興三年春。盜起建昌。號白壇笠。過臨江。希文與妻共挾其母傅氏走山中。為賊所追。廖以身蔽姑。使

希文潛負以逃賊執廖欲汙之廖正色叱賊賊知不可屈揮刀斷其耳臂廖猶罵賊曰爾輩叛逆至此我即死爾輩亦不久屠戮語絕而什鄉人義而葬之號廖節婦墓

元霍氏二婦尹氏楊氏至元間尹氏夫耀卿歿姑命其更嫁尹氏曰婦之行一節而已再嫁而失節妾不忍為也姑曰世之婦皆然人未嘗以為非汝獨何恥之有尹氏曰人之志不同妾知守妾志爾姑不能強楊氏夫顯卿繼

歿。慮姑欲其嫁。即先白姑曰。妾聞婦如猶兄弟也。宜相好焉。今奴既留。妾可獨去乎。願與共脩婦道。以終事吾姑。姑曰。汝果能若是。吾何言哉。於是同處二十餘年。以節孝聞。

聞氏。紹興俞新妻也。大德四年。新歿。聞氏年尚少。父母慮其不能守。欲更嫁之。聞氏曰。姑老子幼。妾去當令誰視也。即斷髮。自拉鼻。知其志篤。乃不忍強。姑久病。風且失明。聞氏手滌溷穢。不怠。時漱口上堂。舐其目。目為復明。

及姑卒。家貧無資傭工。與子親負土葬之。朝夕悲號。聞者慘惻。鄉里嘉其孝。為之語曰。欲學孝婦。當問俞母。

趙孝婦早寡。事姑孝。家貧傭織於人。得美食必持歸奉姑。自啖粗糲不厭。嘗念姑老。一旦有不諱。無由得棺。乃以次子鬻富家。得錢百緡。買杉木治之。棺成。置于家南隣。失火時。南風烈甚。火勢及孝婦家。孝婦亟扶姑出避。而棺重不可移。乃撫膺大哭曰。吾為姑賣兒。得

五倫書卷五十八  
十一  
棺無能為我救之者。苦莫大焉。言畢風轉而  
北。孝婦家得不焚。人以為孝感所致。

湯煇妻張氏。處州兵亂。其家財先已移入山  
岩。夫與姑共守之。舅以疾未行。張歸任藥膳。  
且以輿自隨。既而賊至。即命以輿載其舅。而  
已遇賊。賊以刃脅之曰。從我則生。否則死。張  
掠髮整衣。請受刃。賊未忍殺。張懼汗。即奪其  
刃自刺死。年二十七。

國朝韓太初妻劉氏。事姑甯氏甚謹。太初故元

時為知印。洪武七年。例遷和州。挈家以行。姑在道遇疾。劉氏刺臂血和湯以進。姑疾愈。至瓜州復病。亦如之。比至和州。太初卒。劉氏種蔬以給食。養姑尤謹。又二年。姑患風疾不能起。時盛暑。劉氏晝夜侍姑側。驅蚊蠅。姑體腐蛆生。席間又為齧蛆。蛆不復生。及姑病篤。齧劉氏指與之訣。劉氏號呼神明。剖股肉和粥以進。姑復蘇。越月而卒。劉氏殯舍側園中。欲還合葬于舅墓。哀號不能歸。事聞。



太祖皇帝遣中使賜劉氏衣一襲。鈔貳拾錠。官為送其姑喪歸葬。旌表其門。復其家徭役。李大妻甄氏奉姑甚孝。夫與其弟異居。一日姑往視其次子家。甄氏隨行。不忍去姑側。姑力遣之還。甫三日。甄氏心驚。舉身流汗。意姑疾也。亟往省之。果有以疾來告者。甄氏沿道拜禱。至姑側。侍湯藥數日而愈。後姑年九十。一以疾終。既葬。甄氏廬墓三年。旦暮悲號。不輟。里人稱為孝婦。詔旌表其門。

五倫書卷之五十八

五倫書卷五十八

十三

五倫書卷之五十九

易恒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

詩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言告師民言告言歸。

薄汚我私。薄泔我衣。害泔害否。歸寧父母。○  
之子于歸。宜其室家。○于以采芣。于沼于沚。  
于以用之。公侯之事。○被之僮僮。夙夜在公。  
被之祈祈。薄言還歸。○于以采蘋。南澗之濱。  
于以采藻。于彼行潦。○于以盛之。維筐及筥。  
于以湘之。維錡及釜。○于以奠之。宗室牖下。  
誰其尸之。有齊季女。○習習谷風。以陰以雨。  
黽勉同心。不宜有怒。采芣菲。無以下體。德  
音莫違。及爾同死。○女曰鷄鳴。士曰昧旦。子

興視夜。明星有爛。將翔將翔。弋鳧與鷹。○弋  
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  
在御。莫不靜好。○鷄既鳴矣。朝既盈矣。匪鷄  
則鳴。蒼蠅之聲。○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  
父母詒懼。

禮記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  
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執贄以相見。敬章別  
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  
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

禽獸之道也。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授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外內不共井。不共湢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

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男子入內。不  
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  
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右。  
女子由左。○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外內。  
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闔寺守之。男  
不入。女不出。男女不同。梳栢。不敢縣於夫之  
櫛。梳不敢藏於夫之篋笥。不敢共溷浴。夫不  
在。歛枕篋。輦席。獨器而藏之。○取妻不取同  
姓。以厚別也。故買妻不知其姓。則卜之。○敬

慎重正而後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妾積蓋。是故婦順備而后內和理。而后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

孟子男子生而願為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

王吉曰。夫婦人倫大綱。

王通曰。古者男女之族。各擇德焉。不以財為禮。



司馬光曰。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

真德秀曰。夫之道在敬身。以帥其婦。婦之道在敬身。以承其夫。故父之醮子。必曰勉帥以敬。送女。必曰敬之戒之。夫婦之道。盡於此矣。

善行

夫

列國。晉冀缺耨。其妻盥之敬。相待如賓。曰季使過。冀見之。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文公以為

下軍大夫

漢。宋弘。建武初為太尉。湖陽公主新寡。光武與  
共論朝臣。微觀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羣  
臣莫及。帝以弘先有妻。難於斥言。後弘被引  
見。帝令主坐屏風後。從容謂弘曰。諺云。貴易  
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聞貧賤之交不可  
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顧主曰。事不諧矣。  
三國。魏。常林。少單貧。自非手力。不取之於人。性  
好學。漢末為諸生。帶經耕鋤。其妻自擔餽餽。

之。林雖在田野，其相敬如賓。

晉山濤初為布衣家貧，謂其妻韓曰：「忍飢寒，我後當作三公。」及濤榮貴，貞慎儉約，雖爵及十乘而無嬪媵。

唐尉遲敬德累官至鄂國公。太宗嘗謂曰：「朕欲以女妻卿，何如？」敬德叩頭謝曰：「臣妻雖鄙陋，相與共貧賤，臣雖不學，聞古人富不易妻，此非臣所願也。」帝乃止。

孫泰姨老以二女為託，曰：「長女損一目，汝可

妻其女弟。姨卒。泰乃娶其姊。或詰之。答曰。人  
有廢疾。非泰何適。

宋呂蕢舉進士。聘里中女未行。既中第。婦家言  
曰。吾女故無疾。既聘而後盲。蕢曰。君不為欺。  
又何辭。遂娶之。生五男子。皆中進士第。其一  
人丞相。大防是也。

孫明復。退居泰山之陽。枯槁憔悴。鬚鬢皓白。  
故相李迪守兗。見之。歎曰。先生年五十。一室  
獨居。誰事左右。不幸風雨。飲食生疾。柰何。吾

弟之女甚賢。可以奉箕箒。明復固辭。迪曰。吾女不妻先生。不過一官人妻。先生德高天下。幸壻李氏。明復曰。相家女不以妻公侯貴戚。而固以嫁山谷衰老藜藿不充之人。相國之賢。古無有也。予不可不成相國之賢。遂娶之。李氏亦甘淡薄。事其夫盡禮。當時士大夫莫不賢之。

周恭叔。自太學。早年登科。幼議毋黨之女。登科後。其女雙瞽。遂娶焉。愛過常人。程頤曰。頤

未三十時亦做不得此事

劉庭式未第時議娶鄉人之女未納幣。及登進士第。女以病喪明。或勸納其幼女。庭式笑曰。吾心已許之矣。豈可負吾初心哉。卒娶之。生數子。後死時庭式通判密州。逾年不復娶。州守蘇軾問曰。哀生於愛。愛生於色。今君愛何從生。哀何從出乎。庭式曰。吾知喪吾妻而已。吾若緣色而生愛。緣愛而生哀。色衰愛弛。吾哀亦忘。則凡揚袂倚市。目挑而心招者。皆

可以為妻也耶。軾深善其言。

鄭叔通初定夏氏女為婚。及登第歸。則夏氏女已啞。其伯如欲別擇。叔通堅不可。曰。此女其若不娶。平生遂無所歸。況以無恙而定婚。因疾而遂棄。豈人情哉。竟娶之。

妻

列國衛共姜者。世子共伯之妻也。共伯蚤死。共姜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共姜不許。作柏舟之詩。以死自誓。

晉趙衰妻趙姬。晉文公之女也。文公為公子時。與衰奔狄。狄人入其二女。叔隗。季隗。公以叔隗妻衰。生盾。及返國。復以趙姬妻衰。生原。同屏括。樓嬰。趙姬請迎盾。與其母而納之。衰辭而不敢。姬曰。不可。夫得寵而忘舊。不義。好新而媢故。無恩。與人勤於隘厄。富貴而不顧。無禮。君棄此三者。何以使人。雖妾亦無以侍。執中櫛。衰許諾。乃迎叔隗與盾來。姬以盾為賢。請立為嫡子。使三子下之。以叔隗為內子。



姬親下之。及盾為正卿。思姬之讓恩。請以姬之中子屏括為公族大夫。

叔姬者。羊舌子之妻。叔向叔魚之母。叔向名肸。叔魚名鮒。羊舌子好正。不容於晉。去而之三室之邑。三室之邑。人相與攘羊而遺之。羊舌子不受。姬曰。夫子居晉。不容。去之。三室之邑。又不容。是於夫子不容也。不如受之。羊舌子受之。曰。為肸與鮒身之。叔姬曰。不可。子常不遂。今肸與鮒童子也。隨大夫而化者。不可。

食以不義之肉。不若埋之以明不與。於是乃盛以甕。埋壚陰。後二年。攘羊之事發。都吏至。羊舌子曰。吾受之。不敢食也。發而視之。則其骨存焉。都吏曰。君子哉。羊舌子不與攘羊之事矣。

齊杞梁之妻。當莊公罷莒時。梁戰而死。莊公歸。遇其妻。使使者弔之於路。梁妻曰。今梁有罪。君何辱命焉。若令梁免於罪。則賤妾有先人之救廬在。妾不得與郊弔。於是莊公乃還。

車詣其室。成禮然後去。梁之妻無子。內外皆無五屬之親。既無所歸。乃枕其夫之屍於城下而哭。內誠動人。道路過者莫不為之揮淚。既葬。曰。吾何歸矣。夫婦人必有所倚者。父在則倚父。夫在則倚夫。子在則倚子。今吾上則無父。中則無夫。下則無子。內無所依。以見吾誠。外無所倚。以見吾節。吾豈能更二哉。亦死而已。遂赴淄水而死。

命婦者。晏子僕御之妻也。晏子將出。命婦窺

之其夫為御。擁大蓋策駟馬。意氣洋洋。甚自得也。既歸。其妻曰。宜矣。子之卑且賤也。夫曰。何也。妻曰。晏子長不滿六尺。身相齊國。名顯諸侯。今者吾從門間觀之。其志恂恂自下。思念深矣。今子身長八尺。乃為之僕御。然子之意洋洋。若自足者。妾是以去也。其夫謝曰。請自改。何如。妻曰。是懷晏子之智。而加以八尺之長也。夫躬仁義。事明主。其名必揚矣。且吾聞寧榮於義而賤。不虛驕以貴。於是其夫乃

深自責。學道謙遜。若常不足。晏子怪而問其故。具以實對。晏子賢其能。納善自改。升諸景公。以為大夫。顯其妻。以為命婦。

楚貞姬者。白公勝之妻也。白公死。貞姬紡績不嫁。吳王聞其美且有行。使大夫持金百鎰。白璧一雙。以聘焉。以輜駟三十乘迎之。將以為夫人。大夫致幣。貞姬辭之曰。白公生時。妾幸得充後宮。執箕帚。掌衣履。拂枕席。託為妃匹。白公不幸死。妾願守其墳墓。以終天年。今

王賜金璧之聘。夫人之位。非愚妾之所聞也。且夫棄義從欲者。污也。見利忘死者。貪也。夫貪污之人。王何以為哉。妾聞之。忠臣不借人以力。貞女不假人以色。豈獨事生若此。於死者亦然。妾既不仁。不能從死。今又去而嫁。不亦大甚乎。遂辭聘而不行。吳王賢其守節。有義。號曰貞姬。

宋。女宗者。鮑蘇之妻也。養姑甚謹。鮑蘇仕衛三年而娶外妻。女宗如謂曰。可以去矣。女宗

曰何故。妣曰夫人既有所好。子何留乎。女宗曰。婦人以專一為貞。以善從為順。豈以專夫室之愛為善哉。夫禮天子十二。諸侯九。卿大夫三。士二。今吾夫誠士也。有二不亦宜乎。且婦人有七見去。妬正為首。吾妣不教吾以居室之禮。而反欲使吾為見棄之行。遂不聽事。姑愈謹。宋公聞之。表其閭。號曰女宗。

魯黔婁之妻。當黔婁死。曾子與門人往弔之。其妻出戶。曾子弔之。上堂見黔婁之屍在牖。

下。枕整席。橐緼袍不表。覆以布被。手足不盡  
斂。覆頭則足見。覆足則頭見。曾子曰。斜引其  
被則斂矣。妻曰。斜而有餘。不如正而不足也。  
生時不邪。死而邪之。非其意也。曾子不能應。  
遂哭之曰。嗟乎。先生之終也。何以為謚。其妻  
曰。以康為謚。曾子曰。先生在時。食不充口。衣  
不蓋形。死則手足不斂。傍無酒肉。生不得其  
美。死不得其榮。何樂於此。而謚為康乎。其妻  
曰。昔君嘗欲授之政。以為國相。先生辭而不



為是有餘貴也。君嘗賜之粟三十鍾。先生辭而不受。是有餘富也。彼先生者。甘天下之澹味。安天下之卑位。不戚戚於貧賤。不忻忻於富貴。求仁而得仁。求義而得義。其謚曰康。不亦宜乎。曾子曰。唯。斯人也。而有斯婦。

陶大夫荅子妻。見荅子治陶三年。名譽不興。家富三倍。數諫不用。居五年。從車百乘。歸休。宗人擊牛而賀荅子。其妻獨抱兒而泣。姑怒曰。何其不祥也。婦曰。夫子能薄而官大。是謂

嬰害無功而家昌是謂積殃。昔楚令尹子文之治國也。家貧國富。君敬民戴。故福結於子孫。名垂於後世。今夫子不然。貪富務大。不顧後害。妾聞南山有玄豹。霧雨七日而不下食。何也。欲以澤其毛而成文章也。故藏而遠害。犬彘不擇食以肥其身。坐而須死耳。今夫子治陶。家富國貧。君不敬。民不戴。敗亡之徵見矣。今願與少子俱脫。姑怒遂棄之。期年。荅子之家果以盜誅。唯其毋老。以免其妻。乃與少

子歸養姑終天年

漢鮑宣妻桓氏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竒其清苦。故以女妻之。裝送資賄甚盛。宣不悅。謂妻曰。少君生富驕。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禮。妻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約。故使妾侍執巾櫛。既奉承君子。唯命是從。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歸侍御服飾。更著短布裳。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拜姑禮畢。提甕出汲。脩行婦道。鄉邦稱之。

梁鴻妻孟氏。姿貌甚醜。而德行甚脩。鄉里多求者。孟氏輒不肯行。年三十。父母問其所欲。對曰。欲節操如梁鴻者。時鴻未娶。世家多願妻之。亦不許。聞孟氏語言。遂求納之。孟氏盛飾入門。七日而禮不成。孟氏跪問曰。竊聞夫子高義。今來而見擇。請問其故。鴻曰。吾欲得衣裘褐之人。與共遁世避時。今若衣綺繡。傅黛墨。非鴻所願也。孟氏曰。妾幸有隱居之具。乃更簾衣椎髻而前。鴻喜曰。誠鴻妻也。字之。

曰德曜名光。共遁霸陵山中。後復相從。至會稽。賃舂為事。雖雜庸保之中。孟氏每進食。舉案齊眉。不敢正視。以禮脩身。

王霸妻不知何氏女。霸少立高節。光武時連徵不仕。妻亦美志行。初霸與同郡令狐子伯為友。後子伯為楚相。其子為郡功曹。子伯令之奉書於霸。車馬服從。雍容如也。霸之子時方耕於野。聞賓至。投耒而歸。見令狐子。沮怍不能仰視。霸目之有愧容。客去而久卧不起。

妻怪問其故。霸曰：吾與子伯素不相若。向見其子容服甚光，舉措有適，而我兒蓬髮麤齒，未知禮則，見容而有慚色。父子恩深，不覺自失耳。妻曰：君少脩清節，不顧榮祿，今子伯之貴，孰與君之高？柰何忘宿志而慙兒女子乎？霸崛起而笑曰：有是我，遂共終身隱遯。

樂羊子妻不知何氏女。羊子嘗行路得遺金一餅，還以與妻。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嗟來之食。況拾遺求利以汙其

行乎。羊子大慙，乃捐於野，而遠尋師學。一年  
來歸，妻跪問其故。羊子曰：「久行懷思，無他異  
也。」妻乃引刀趨機，而言曰：「此織生自蚕繭，成  
於機杼，一絲之累，以至於寸，累寸不已，遂成  
丈匹。今若斷斯織也，則捐失成功，稽廢時月。  
夫子積學，當日知其所亡，以就懿德。若中道  
而歸，何異斷斯織乎？」羊子感其言，還就學。遂  
七年不返。妻常躬勤養姑。又遠饋羊子俾卒業。

許升妻呂氏。字榮。升少為博徒。不理操行。榮嘗躬勤家業。以奉養其姑。數勸升脩學。每有不善。輒流涕進規。榮父積忿疾升。乃呼榮欲改嫁之。榮歎曰。命之所遭。義無離貳。終不肯歸。升感激自勵。乃尋師遠學。遂以成名。尋被本州辟命。行至壽春。為盜所殺。刺史尹耀捕盜得之。榮迎喪於路。聞而詣州。請甘心。讎人耀聽之。榮乃手斷其頭。以祭升靈。後郡遭寇賊。賊欲犯之。榮踰垣走。賊拔刀追之。賊曰。從



我則生。不從我則死。榮曰。義不以身受辱。寇虜遂殺之。是日疾風暴雨雷電晦冥。賊惶懼叩頭謝罪。乃殯葬之。

劉長卿妻桓氏。生男五歲而長卿卒。桓氏防遠嫌疑。不肯歸寧。兒年十五又夭歿。桓氏慮不免。乃豫刑其耳。以自誓。宗婦相與愍之。謂曰。若家殊無他意。假令有之。猶可因姑姊妹以表其誠。何貴義輕身之甚哉。對曰。昔我先君五更學為儒宗。尊為帝師。五更以來。男以

忠孝顯。女以貞順稱。詩云。無忝爾祖。聿修厥德。是以豫自刑剪。以明我情。沛相王吉上奏高行。顯其門閭。號曰行義。桓嫠。

皇甫規妻。不知何氏女。善屬文。能草書。時為規。答書記。衆人怪其工。及規卒。時妻年猶盛。而容色美。後董卓為相國。聘以駟輜百乘。馬二十疋。奴婢錢帛充路。妻乃輕服詣卓門。跪自陳請辭。甚酸愴。卓使傳奴侍者。悉拔刀圍之。而謂曰。孤之威教。欲令四海風靡。何有不

行於一婦人乎。妻知不免。乃立罵卓曰。君羗胡之種。毒害天下。猶未足耶。妾之先人清德奕世。皇甫氏文武上才。為漢忠臣。君親非其趣。使走吏乎。敢欲行非禮於爾君夫人耶。卓乃引車庭中。以其頭懸轆。鞭撲交下。妻謂持杖者曰。何不重乎。速盡為惠。遂死車下。後人圖畫。號曰禮宗云。

陰瑜妻荀氏。名采。潁川荀爽女也。聰敏有才藝。適陰氏。產一女而瑜卒。後同郡郭奕喪妻。

爽以采許之。因詐稱病篤。召采。既不得已而歸。懷刃自誓。爽令傅婢執奪其刃。扶抱載之。既到郭氏。乃偽為歡喜之色。謂左右曰。我本立志。素情不遂。奈何。乃使建四燈。盛裝飾。請奕入相見。共談。言辭不輟。奕敬憚之。遂不敢逼。至曙而出。采因勅左右辦浴。既入室而掩戶。權令侍人避之。以粉書扉上曰。屍還陰氏。遂以衣帶自縊。時人傷焉。

三國吳孫翊妻徐氏。有美色。賊媯覽殺翊。悉取

其嬪妾而復欲逼徐氏。徐氏恐違之見害。乃使人謂覽乞至晦日設祭除服。覽許之。徐氏遂潛使親信者語翊舊所委任將孫高傳嬰二人。具白逼已之狀。欲以求助焉。高嬰等許之。乃密結翊平時所侍養二十餘人。盟誓合謀。至晦日。徐氏遂設祭除服。薰衣沐浴。內施帷帳。以候覽。馬覽密遣偵之。無復疑慮。徐氏乃命高嬰輩羅住戶外。使人報覽言已除凶畢矣。覽遂盛飾而入。徐氏出拜戶外。覽纔下

拜。徐氏即呼高嬰等齊出殺覽。徐氏仍服衰經。持覽首以祭翊墓。舉軍震駭。以為神。

晉梁緯妻辛氏。緯為散騎常侍。西都陷沒。為劉曜所害。辛氏有殊色。曜將納之。辛氏據地大哭。仰謂曜曰。妾聞男以義烈。女不再醮。妾夫已死。理無獨全。且夫人再辱。明公亦安用哉。乞即就死。下事舅姑。遂號哭不止。曜曰。貞婦也。任之。乃自縊而死。曜以禮葬之。

許延妻杜氏。延為益州別駕。為李驤所害。驤

欲納杜氏為妻。杜氏號哭守夫屍。罵驤曰。汝輩逆賊無道。死有先後。寧當久活我杜家女。豈為賊妻也。驤怒害之。

後魏。魏溥妻房氏。貴鄉太守房湛之女也。幼有烈操。年十六而溥遇疾且卒。顧謂之曰。死不足恨。但痛母老家貧。赤子蒙眇。抱怨於黃壚耳。房垂泣而對曰。幸承先人餘訓。出事君子。義在借老。有志不從。蓋其命也。今夫人在堂。弱子襁褓。顧當以身少相感。永深長往之恨。

俄而溥卒。及將大斂。房氏操刀割左耳投之棺中。仍曰。鬼神有知。相期泉壤。流血滂然。助喪者哀懼。姑劉氏輟哭而謂曰。新婦何至於此。對曰。新婦年少。不幸早寡。寔慮父母未量至情。覬持此自誓耳。聞知者莫不感愴。

隋裴倫妻柳氏。少有風訓。大業末。倫為涇源令。屬薛舉之亂。縣城為賊所陷。倫遇害。柳氏年四十有二。女及兒婦三人。皆有美色。柳氏謂之曰。我輩遭逢禍亂。汝父已死。自念不能全。



汝我門風有素義不受辱於羣賊。我將與汝等同死。如何。其女等皆垂泣曰。唯母所命。柳氏遂自投於井。其女及婦相繼而下。皆死於井中。

唐房玄齡妻盧氏。玄齡微時病垂死。諶曰。吾病革。君年少不可寡居。善事後人。盧泣入帷中。剔一目示玄齡。明無它。玄齡良瘡禮之終身。魏徵妻喪氏。徵卒。太宗命百官赴喪。給羽葆鼓吹陪葬昭陵。喪氏曰。夫平生儉素。今葬以

羽儀。非其志也。悉辭不受。以布車載柩而葬。  
韋雍妻蕭氏。雍在幽州幕府。朱克融亂。雍被  
劫。蕭聞難。與雍皆出。左右格之不退。雍臨刃。  
蕭呼曰。我苟生無益。願今日死君前。刑者斷  
其臂。乃殺雍。蕭意象晏然。觀者哀歎。是夕死。  
大和中。詔贈蕭為蘭陵縣君。

五代。王凝妻李氏。凝家青齊間。為彌州司戶參  
軍。以疾卒于官。家素貧。一子尚幼。李氏携其  
子。負凝遺骸以歸。東過開封。止於旅舍。主人

不納。李氏顧天色已暮，不肯去。主人牽其臂而出之。李氏仰天慟曰：我為婦人，不能守節。而此手為人所執，耶！即引斧自斷其臂。見者為之嘆泣。開封尹聞之，白其事於朝。厚恤李氏。而笞其主人。

宋包繹妻崔氏，繹，拯之子。早亡，惟一稚兒，拯夫婦意，崔不能守，使左右嘗其心。崔蓬垢涕泣出堂下，見拯曰：翁，天下名公也，婦得齒賤，獲執澣滌之事，幸矣。況敢汙家乎！生為包氏婦。

死為包氏鬼。誓無它也。其後稚兒亦卒。母呂自荊州來。誘崔欲嫁之。謂曰。喪夫守子。子死孰守。崔曰。昔之留也。非以子也。舅姑故也。今舅歿姑老。忍舍去乎。呂怒曰。我寧死此。決不獨歸。崔曰。母遠來。義不當使母獨還。然至荊州。儻以不義見迫。必絕於尺組之下。願以屍還包氏。遂偕去。母見其誓。必死。卒還包氏。張晉卿妻丁氏。靖康中。與晉卿避兵於大隗山中。為金兵所得。挾之鞍上。丁自投于地。戟

手大罵。連呼曰。我死即死耳。誓不受辱於爾輩。復扶上馬。再三罵不已。卒忿然舉挺縱擊。遂死杖下。

馬元穎妻榮氏。建炎二年。賊張遇寇儀真。榮與其姑及二女走維揚。姑素羸。榮扶掖不忍舍。俄賊至。脅之不從。賊殺其女。脅之益急。榮厲聲詬罵。遂殺之。

李好義妻馬氏。開禧間。好義為興州正將。蜀將吳曦叛。好義誓死報國。迺夜饗士。麾衆受

甲與昆季及子姓拜決于家廟。厲馬氏曰：日出無耗。當自為計。死生從此決矣。馬氏曰：汝為朝廷誅賊。何以家為。我決不辱李家門戶。好義喜曰：婦人女子尚念朝廷。不愛性命。我輩當何如。衆皆踊躍。果誅曦而還。

王貞婦。夫家臨海人也。德祐二年冬。元兵入浙東。貞婦與其舅姑夫皆被執。既而舅姑與夫皆死。主將見婦皙美。欲內之。婦號慟。欲自殺。為奪。挽不得死。夜令俘囚婦人。雜守之。婦

乃陽謂主將曰。若以吾為妻妾者。欲令終身  
善事主君也。吾舅姑與夫死。而我不為之衰。  
是不天也。不天之人。若將焉用之。願請為服  
期。即惟命。苟不聽我。我終死耳。不能為若妻  
也。主將恐其誠死。許之。然防守益嚴。明年春  
師還。挈行至岷縣青楓嶺下。臨絕壑。婦待守  
者少懈。齧指出血書字石上。南望慟哭。自投  
崖下而死。後其血皆漬入石間。盡化為石。天  
且陰雨。即墳起如始書時。元至治中。旌為貞

婦郡守立石祠嶺上。易名曰清風嶺。

謝枋得妻李氏。宋末。枋得起兵守安仁。兵敗。逃入閩中。時武萬戶以枋得豪傑。恐其扇變。購捕之。根及其家人。李氏携二子匿貴溪山。荆棘中採草木而食。武兵蹤迹至山中。令曰。苟不獲李氏。屠而墟。李聞之曰。豈可以我故累人。吾出事塞矣。遂就俘。明年徙囚建康。或指李言曰。是當沒入矣。李聞之。撫二子淒然而泣。左右曰。雖沒入。將不失為官人妻。何泣。



也。李曰：吾豈可嫁二夫耶？顧謂二子曰：若幸  
生還，善事吾姑，吾不得終養矣。是夕解裙帶  
自經，獄中死。

許古妻劉氏。初，古挈家僑居蒲城。其後仕于  
金。元兵圍蒲。劉謂二女曰：汝父在朝而兵勢  
如此，事不可保。若城破被驅，一為所汙，柰何  
不若俱死以自全。已而攻城益急。劉與二女  
相繼自盡。

譚氏婦趙吉州永新人。宋末，江南郡縣皆附

元永新復嬰城自守。元兵破城。趙氏抱嬰兒隨其舅姑同匿鄉校中。為悍卒所獲。殺其舅姑。執趙欲汙之。不可。臨之以刃曰。從我則生。不從則死。趙罵曰。吾舅死於汝。吾姑又死於汝。吾與其不義而生。寧從吾舅姑以死耳。遂與嬰兒同遇害。血漬禮殿兩楹之間。八甓為婦人與嬰兒狀。久而宛然如新。或訝之。磨以沙石不滅。又鍛以熾炭。其狀益顯。

元劉平妻胡烈婦。至元七年。平當戍棗陽。車載

其家以行夜宿沙河傍有虎至銜平去胡覺起追之持虎足顧呼車中兒取刀殺虎虎死扶平還入棗陽城求醫以傷卒縣官言狀命恤其母子仍旌異之

李如忠繼室馮氏名淑安大名官家女如忠初娶蒙古氏生子任而卒再娶馮氏如忠為山陰縣尹病篤謂馮曰吾已矣其柩汝何馮氏引刀斷髮自誓不他適如忠歿兩月遺腹生子名伏李氏及蒙古氏之族在此聞如忠

歿。相率來山陰。乘馮氏病。取其貲及任以去。  
馮不與較。一室蕭然。惟餘如忠及蒙古氏之  
柩而已。朝夕哭泣。隣里不忍聞。久之鬻衣權  
厝二柩。載反 俎 及山下。携其子廬墓側。時年始  
二十二。羸形苦節。為女師。以自給。父母來視  
之。憐其孤苦。欲使更事人。馮爪面流血不肯  
從。居二十年。始護喪歸葬。汶上齊魯之人聞  
之。莫不嘆息。

李五妻張氏。濟南鄒平縣人。年十八。夫戍福

建之福寧州死於戍時舅姑父母俱老家貧張自度不能歸其夫喪益自勤苦蠶繅紡績以為養舅姑父母繼死喪葬訖嘆曰夫死數千里外不能歸骨以葬者以舅姑父母無所仰故也今不幸舅姑父母皆死而夫之骨終暴棄遠土妾何以生為乃卧積冰上誓曰使妾卒能歸夫之骨以葬即幸不凍死卧月餘不死鄉人異之乃相率贈以錢張大書其事于衣以行由鄒平至福寧凡五千餘里不四

十日而至。得見其猶子。問夫所葬處。則已忘之矣。張哀號欲絕。忽其夫降于童道。別及死。哀苦狀。且指示骨所在。張如其言求之。果得骨以歸。有司上其事。遂旌表其門。復其身。

惠士玄妻王氏。至正十四年。士玄病革。王氏曰。吾聞病者糞苦則愈。乃嘗其糞。頗甘。王氏色愈憂。士玄屬王氏曰。我病必不起。前妾所生子。汝善保護之。待此子稍長。即從汝自嫁矣。王氏泣曰。君何出此言耶。設有不諱。妾義

當死。尚復有他說乎。君幸有兄嫂。此兒必不  
失所。居數日。士玄卒。比葬。王氏遂居墓側。蓬  
首垢面。哀毀逾禮。常以妻子置左右。飲食寒  
煖。惟恐不至。歲餘。妻子亦死。乃哭曰。無復望  
矣。屢引刀自殺。家人驚救得免。至終喪。親舊  
皆携酒禮祭。士玄于墓祭畢。衆欲行酒。王氏  
已經死於樹矣。

周婦毛氏。美姿色。至正十五年。隨其夫避亂  
麻鷲山中。為賊所得。脅之曰。從我多與若金。

否則殺汝。毛氏曰：寧剖我心，不顧汝金。賊以刀磨其身。毛氏因大詈曰：碎汝賊。汝碎則臭。我碎則香。賊怒，剗其腸而去。

黃仲起妻朱氏。至正十六年，張士誠寇杭州。其女臨安奴倉皇言曰：賊至矣。我別母求一死也。俄而賊驅諸婦至其家。且指朱氏母子曰：為我看守。日暮，我當至也。朱氏聞之，懼受辱，遂與女俱縊死。妾馮氏嘆曰：我生何為，亦自縊死。繼而仲起弟婦蔡氏抱幼子玄童，與



乳母皆自縊。及暮賊至。見諸屍滿室。盡掠其家財而去。

趙洙妻許氏。集賢大學士有壬之姪女也。至正十九年。紅巾賊陷遼陽。洙時為儒學提舉。夫婦避亂。匿資善寺。洙以叱賊見害。許氏不知也。賊甘言誘許氏。令指示金銀之處。許氏大言曰。吾詩書冠冕故家。不幸遇難。但知守節而死。他皆不知也。賊以刃脅之。許氏色不變。已而知其夫死。因慟哭伏地。罵聲不絕口。

且曰。吾母居武昌。死於賊。吾女兄弟亦死賊。今吾夫又死焉。使我得報汝。當醢汝矣。遂遇害。寺僧見許氏死狀。哀其貞烈。賊退與洙合葬之。

李仲義妻劉氏。名翠哥。至正二十年。房山縣大饑。平章劉哈刺不花兵乏食。執仲義欲烹之。劉氏聞之。遽往涕泣伏地告曰。所執者吾夫也。乞矜憐之。貸其生。吾家有醬一甕。米一斗五升。窖于地中。可掘取之。以代吾夫。兵不

從劉氏曰。吾夫瘦小不可食。吾聞婦人肥黑者味美。吾肥且黑。願就烹。以代夫死。兵遂釋其夫而烹劉氏。聞者莫不哀之。

江文鑄妻范氏名妙。元年二十一歸于江。及門未合證者。夫忽以癩亥間疾卒。范曰。我既

入江氏之門。即江氏婦也。豈以夫亡有異志哉。遂居江氏之家。卒年九十五。

王野妻柳氏未成婚而野卒。柳哭之盡哀。誓不再嫁。其兄將奪其志。柳曰。業已歸王氏。雖

未成婚。而夫婦之禮已定矣。雖凍餓死。豈有他志哉。後寢疾不肯服藥。曰。二十六而寡。今已逾半百。得死此疾。幸矣。遂卒。

裴皮鐵妻李氏。皮鐵疫死。李氏年二十二。停柩二年。晝夜哀臨。比葬之日。陳祭辭柩畢。縊于屋西桑樹而死。鄉人義之。遂合葬焉。

國朝任士中妻俞氏。年二十而寡。一女生二歲。男始五閱月。姑先卒。舅仕于遠方。家貧無所依。親戚咸勸之再適。俞氏曰。吾忍令吾兒呼

他人為父耶。遂截髮自誓。親戚復強之。欲自  
刎。衆懼而止。以紡績為業。教育子女。女長。嫁  
俞邦用。亦早寡。所親憐其貧。亦勸之更嫁。女  
曰。我再嫁。夫家宗祀誰主之。寧死不改節。以  
辱吾母。乃歸與母同居。守志有司。上其事。遂  
旌表所居。曰雙節之門。

步善慶妻陳氏。善慶為壻於陳。以疾卒。陳氏  
哀痛三年。如一日。服除。拜其父母兄弟。乞養  
以終身。父曰。汝年尚少。當為汝更擇配。女不

三倫書卷五十九  
三十一  
答。即日自經死。事聞。詔旌表之。

傳驢兒妻岳氏。年十八。未有子。驢兒病且死。囑之曰。我死。汝善事後人。岳氏泣曰。妾終不令君獨死。而妾獨生。含恥以事他人。妾不為也。驢兒卒。憑屍號慟。明旦自經死。

徐得安妻陳氏。年二十時。得安病革。謂之曰。汝年少無子。我死從汝更嫁。陳泣曰。既為君婦。尚忍事他姓乎。即割耳剪髮為誓。得安死。納之棺中。終身不改節。事聞。詔旌表之。

嚴庸妻袁氏事舅姑孝姑疾侍湯藥不懈甚為鄉隣所稱庸時為儒學生一日歸省途中值水溺死袁時年十八亟趨夫溺處尋屍不見因大哭曰夫死無子我獨生何為即投水死兩月餘水退漁人於沙際見二屍同處皆以為節義所感有司以聞旌為貞烈

五倫書卷之五十九